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2024年福建省公路统计年报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信动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8日



甲方：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信动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0]FJTH[GK]2022023 的 2022-2024 年福建省公路统计年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2022-2024 年福建省公路统计年报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 元），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3 年，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始提供服务。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19 号。

4.3 交付条件：符合甲方的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公路统计年报系统保障

福建省公路统计年报软件(福建省公路路网管理与统计分析系统)是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等技术开发,为福建省公路统计年报相关业务提供数据查询、编辑、审核、汇总、分析等服务的专业化软件。在服务期内,须确保年报软件已有功能的开发到位,并能够正常使用。年报软件已有功能及要求:

(1)数据录入、编辑、查询功能

包括:属性数据的录入、编辑、保存;路段、桥梁、隧道、乡镇、建制村等信息按条件过滤查找等。

要求:录入、编辑功能操作便捷,查询功能快速、精准。

(2)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包括:属性数据导出为 Excel;审核结果导出为 Excel;按条件导入和导出数据等。

要求:导入、导出不遗漏数据。

(3)数据处理功能

路线分割:依照用户输入的分段点桩号和地名,自动将路线拆分成两段;

路线合并:对指定路线桩号连续的前后路段,进行路段的自动合并;

桩号平移:依照用户输入的参数,对指定连续路段进行桩号平移调整处理,并对路段上的桥梁、隧道中心桩号自动进行同步调整处理;

桩号反向重排:对指定连续路段的起止点桩号、地名等信息进行反向重排处理,并对路段上的桥梁、隧道中心桩号进行同步调整处理;

路线改线:依照用户输入的路线编码和起点桩号,对指定连续路段的路线编码和桩号进行改线处理,并对路段上的桥梁、隧道中心桩号进行同步调整处理。

要求:数据处理务必计算准确,不得出错。

(4)审核功能

包括:路线信息审核、路段信息审核(基本信息审核、约束性审核、重复路线审核、合理性审核、其他信息审核、历史对比审核、路面宽度审核、农路核销审核)、构造物审核(桥梁信息审核、隧道信

息审核、渡口信息审核)、通达信息审核(乡镇审核、建制村审核、自然村审核)、农路安防设施审核、年报信息审核(绿化信息审核、灾毁信息审核、技术状况评定信息审核、养护工程信息审核、管养机构及职工信息审核、四好路就业信息审核等)、月报信息审核、电子地图审核,共8大类。

要求:审核准确到位,审核结果与交通运输部相关审核一致。

(5) 报表功能

包括:

《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27张报表及交通部要求的7张辅助信息表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10张报表

《福建公路统计年鉴》第一、二部分,36张报表

《福建公路养护工程月报表》2张报表

《福建公路统计简本》19张报表

《福建公路统计摘要》15张报表

《年报数据快速查询》14张报表

要求:汇总统计计算准确,不重复,不遗漏

(6) 数据格式转换功能

包括:生成交通运输部报表制度指定的规范格式数据。

要求:格式规范,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5.2 公路统计年报系统功能升级

每年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报表制度调整情况和数据上报要求,以及我省各级单位公路统计工作的需求调整,及时升级更新年报软件相关功能,满足统计年报及相关业务需求。

5.3 公路基础数据处理、审核、汇总分析

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各级单位统计需要,提供全方位的年报基础数据提取、整理、汇总分析等服务;在年报编制中,为各级统计单位提供年报基础数据处理、审核、汇总分析等服务

根据2021年公路统计年报测算,预计数量:

- (1)路段基础数据：约 13.0 万个路段，142 个指标；
- (2)桥梁基础数据：约 3.6 万座桥梁，147 个指标；
- (3)隧道基础数据：约 1900 座隧道，86 个指标；
- (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基础数据：约 11.7 万条评定信息，25 个指标；
- (5)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基础数据：约 8.3 万条信息，24 个指标；
- (6)其他基础数据：公路服务设施、灾毁损失和抢通、公路养护作业、养护资金来源、公路管养机构及职工、公路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等，共涉及 175 个填报单位。

5.4 乡镇、建制村、自然村通达数据处理、审核、汇总分析

根据交通部《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对全省乡镇、建制村通达数据提供处理、审核、汇总分析等服务。

根据 2021 年公路统计年报测算，预计数量：

- (1)乡镇基础数据：共计 1149 个乡镇级单位，27 个指标；
- (2)建制村基础数据：共计 16749 个建制村级单位，32 个指标；
- (3)自然村基础数据：共计 52965 个自然村，18 个指标。

5.5 公路电子地图处理、审核、汇总

根据实际统计工作业务需要，为各级统计单位提供电子地图分幅、合并、收集、优化、处理、审核、汇总等服务。

- (1)外业采集期间的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处理；
- (2)全省电子地图与基础数据一致性校核、处理；
- (3)电子地图长度误差校核、处理；
- (4)飞点、长直线校核处理；
- (5)重复路段一致性校核处理；
- (6)路网衔接性校核、处理；
- (7)构造物位置合理性校核、处理；
- (8)全省公路地图按县分幅、合并等处理；
- (9)全省电子地图线形优化、地图配色、专题图、图例、符号化等处理；
- (10)国省干线建设、灾毁恢复重建等报部项目电子地图处理。

5.6 路网调整服务

根据全省公路路网规划调整进度，在服务期间内，全省将开展专项路网数据调整更新工作，需提供提供处理、审核、汇总分析等服务。

- (1) 路段基础数据调整
- (2) 桥梁基础数据调整
- (3) 隧道基础数据调整
- (4) 乡镇通达路线数据调整
- (5) 建制村通达路线数据调整
- (6) 自然村通达路线数据调整

(7) 公路电子地图调整（外业、图属一致、长度误差、飞点、长直线、重复路段一致性、构造物位置合理性、地图分幅合并、电子地图优化等）

5.7 统计资料数据整理、校验、汇总处理

根据各级单位对统计数据资料的订制汇总需求，提供统计数据的整理、校验、汇总处理等服务。

5.8 常规技术服务

为各级用户提供日常操作指导、统计业务相关答疑、数据处理问题解答等服务。

- (1) 每天通过 QQ、微信等工具至少 12 小时网络在线；
- (2) 每天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 (3) 系统更新后，2 天内同步更新操作手册。

5.9 年报汇编承办

每年承办一场统计年报集中汇编，预计人数 40-60 人，持续时间 6-10 天。

5.10 年报汇编现场技术支持

为每年统计年报汇编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1) 讲解交通运输部报表制度；
- (2) 对软件操作、数据更新、维护和处理等进行现场指导；
- (3) 对数据处理、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答疑和业务指导。

5.11 数据上报处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年报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整合分析全省公路统计年报数据，全面审核、处理，并生成规范格式数据，按时上报交通运输部。上报数据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报表制度要求，通过部系统数据审核。

5.12 服务人员要求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跟换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名) 备注

序号	岗位	人数(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张坤廷
2	团队服务人员	3	彭宝雷, 朱利军, 赵晓敏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第一期：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0日，按时（具体以交通运输部要求为准）完成2022年公路统计年报并通过交通运输部系统平台审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则第一次验收合格。

6.1.2 第二期：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按时（具体以交通运输部要求为准）完成2023年公路统计年报并通过交通运输部系统平台审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则第二次验收合格

6.1.3 第三期：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0日，按时（具体以交通运输部要求为准）完成2024年公路统计年报并通过交通运输部系统平台审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根据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视为终验通过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3%，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小写：394,680 元）；

7.2 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小写：322,920 元）；

7.3 第二次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小写：239,200 元）；

7.4 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小写：239,200 元）。

7.5 以上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完成，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落款处。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均须先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相应发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款总额的百分比：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小写）：59,800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汇款转账方式缴交。待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 15 日内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10、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乙方违约情况以及后果严重程度，甲方有权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支付损失赔偿、解除或终止合同等措施处理违约行为。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等的，还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工作规定执行。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15 天内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1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2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工作要求，将服务转包（含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3 因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等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5 乙方失职导致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向有关单位索贿、谋取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内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时间上报并通过审核，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若逾期 20 日无法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

1) 无法通过交通运输部 2022 年统计年报审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后 1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无法通过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统计年报审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乙方按剩余合同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无法通过交通运输部 2024 年统计年报审核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乙方按剩余合同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8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每逾期一日, 按拖欠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拖欠额的 15%。

10.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行为。

10.10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追索该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数据安全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 将本次服务涉及的甲方数据对外发布、泄露。若发生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由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基于以上行为，经协商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行为产生在不可抗力发生前除外。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1225 2000 0001 41857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乙方：信动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珠江摩尔国际大厦 6-2-802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09200879244



